

MLGK

弥勒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MLGK 009—2018

税收管理事项公开规范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弥勒市环境保护局、弥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弥勒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永红、唐举顺、朱颖、田定宜、陈小勇、钟磊、何华、何伸、官亮、尹高松、者志林、陈杰、张剑林、李忠明、齐麟、李康、何小英、李佳霖、杨敏、汪树鹏、叶杨、李哲、王开萍、孙洁莹、杨佳。

税收管理事项公开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税收管理事项主动公开的事项名称和依据，规定了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期限、流程和形式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税收管理事项的公开。

2 公开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

3 信息公开

税收管理事项主动公开要求见附录A。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税收管理事项主动公开要求

税收管理事项主动公开要求见表A.1

表 A.1 税收管理事项主动公开要求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1 职能职责						
(1)	机构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p>	<p>公开主体依法赋有的职权和责任,单位概况(基本简介、单位地址、职工人数等),各内设机构的职能、联系方式等</p>	<p>机构职责公开内容形成或变更后,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p>	<p>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有效期内公开</p>	<p>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p>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2)	人事信息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号)	公开主体领导班子成员简历、分管工作等信息,公开主体人事动态、公务员招录和选任等信息	人事信息形成或变更后,业务部门提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
2 行政许可						
(3)	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公开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	业务部门将上级部门或本单位制定的办事指南,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公开主体无权限的,提请上级税务机关公开
(4)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省局)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号)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项目名称、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许可部门等信息	业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出许可决定,根据许可决定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分别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做出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5)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省局)					
(6)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号)				
(7)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8)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号)				
(9)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0)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州市局)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3 政策法规						
(11)	税收政策文件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 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 号)</p>	公开上级机关正式公开发布的税收管理事项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文件;公开主体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级和本单位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业务部门收到上级文件或本单位发布政策法规文件后,提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在收到相关文件或本单位发布相关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4 公告公示						
(12)	欠税公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 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 号)</p> <p>《欠税公告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9 号)</p> <p>《全国税收征管规范 1.2 版》</p>	<p>一是企业或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二是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三是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业务部门根据欠税公告提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p>对于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度公告一次,并于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对于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并于半年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对于走逃(失联)企业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p> <p>纳税人缴清税款后依法撤销</p>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公开主体无权限的,提请上级税务机关公开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13)	非正常户公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 号)</p>	<p>一是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p> <p>二是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经营地点</p>	业务部门根据公告提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p>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发布上月非正常户公告</p> <p>有效期内公开</p>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公开主体无权限的,提请上级税务机关公开
(14)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公示(公布)	<p>《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 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21 号公告)、《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16 号)</p> <p>《全国税收征管规范 1.2 版》</p>	<p>一是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初步结果公示信息;</p> <p>二是最终确定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p>	业务部门根据定期定额核定结果提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p>核定定额初步结果于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最终结果在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布</p> <p>有效期内公开</p>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5 执法信息						
(15)	权力及责任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	公开同级编办或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权力及责任清单	业务部门根据收到的权力及责任清单文件, 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进行审批后予以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
(16)	税收个案批复类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	公开不涉及秘密的税收个案批复类文件	业务部门根据批复文件, 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做出个案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17)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 号)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 公开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账簿凭证管理、税款征收、纳税担保、税务检查、发票管理 7 类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和处罚结果等信息。(简易处罚的除外)	业务部门做出处罚决定后, 根据处罚文书, 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做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为 1 年, 涉及逃税骗税等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 3 年,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税收个案批复类文件办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184 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 号)	公开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	业务部门根据抽查情况和结果, 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抽查情况于抽查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查处结果于查处结论性文书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6 税费服务						
(19)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公开纳税人依法享有的申请减免税、延期申报纳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检举和取得赔偿等权利及纳税人义务	业务部门根据相关文件, 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在收到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相关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
(20)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 号)	一是每年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后, 税务机关主动公开辖区内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是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后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	业务部门根据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每年 4 月 30 日前公开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A 级纳税人补评和复评的, 于补评和复评结果确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21)	税费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 号)	税费事项的办理渠道、报送资料、办理程序、办理方法等	业务部门将上级部门或本单位制作的税费指南,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进行审批后予以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2)	服务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 号)	公开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预约办税制、延时服务制等服务措施	业务部门根据相关制度, 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23)	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信息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p> <p>《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 2.3 版》</p>	在办税窗口或办税服务厅显要位置公开窗口工作人员信息（姓名、性别、照片、岗位等）	业务部门根据工作人员信息制作公开信息，按照要求进行审查和审批后进行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在办税服务场所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办税窗口醒目位置进行公开

表 A. 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7 公共服务						
(24)	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	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涵盖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公开形式、时限、程序, 以及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受理机构(包括受理机构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受理形式、处理规程、监督方式等内容	业务部门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
(25)	公开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 号)	公开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业务部门根据本单位信息发布情况, 制作公开目录, 进行审核后予以公开	每月 15 日前对公开目录进行检查, 实行动态更新	
(26)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 号)	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业务部门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有效期内公开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8 其他公开事项						
(27)	政务公开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	弥勒市《税收管理事项公开信息分类与目录》、《税收管理事项公开规范》	业务部门根据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编制情况、财政资金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工作动态信息, 提出公开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
(28)	财政资金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	公开主体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等财政资金信息			
(29)	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主体政府采购有关信息			
(30)	动态信息		公开主体工作动态、工作报告、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等信息			
(31)	工作纪律和社会监督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税收管理事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2 号)	公开主体的工作纪律, 税收违法、税务干部监督、纳税服务、政务公开检举、投诉、举报、信访的受理途径和处理结果等	业务部门在工作纪律和社会监督信息形成或变更后, 提出信息内容, 按照要求进行审查, 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一般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信访、投诉举报类信息按照信访条例、投诉处理有关规定办理有效期内公开	

表 A.1 (续)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32)	应急处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90号)	公开主体管辖范围内涉税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和处理结果	业务部门根据事件情况和工作要求,提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发布	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效期内公开	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可通过其他载体向社会公开
(33)	热点回应		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税收工作相关热点事项,对公开传播的不完整或虚假税收工作信息在职能范围内予以澄清	业务部门根据公众关切的热点事项和舆情情况,提出公开信息内容,按照要求进行审查,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发布		
(34)	其他应公开信息		法律法规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信息	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信息内容,在完成审查及审批程序后公开	依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决定	